

附件

广东省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（中心）建设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地区	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规划建设数 (个)	镇村助农服务中心规划建设数(个)
1	珠三角地区	广州	4
2		深圳	0
3		珠海	2
4		佛山	2
5		惠州	5
6		东莞	2
7		中山	2
8		江门	6
9		肇庆	7
10		小计	30
11	东西两翼地区	汕头	6
12		汕尾	4
13		潮州	3
14		揭阳	5
15		阳江	4
16		湛江	7
17		茂名	5
18		小计	34
19	粤北地区	韶关	10
20		河源	5
21		梅州	8
22		清远	8
23		云浮	5
24		小计	36
25		合计	100
			1078

备注：各市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规划建设数，按以下原则并结合各地申报数综合考虑确定：

- (1)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该市 GDP 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（2017 年为 4.2%）的，按该市的涉农县和乡镇个数确定；
- (2)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该市 GDP 的比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，按该市的涉农县和乡镇个数的一半确定。